#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 武汉市财政局 文件

武应急文〔2021〕95号

## 关于提高自然灾害困难群众冬春临时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风景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为认真落实《省应急管理厅 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自然灾害困难群众冬春临时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鄂应急发〔2021〕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提高自然灾害困难群众冬春临时生活救助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从2021年起，将我市自然灾害困难群众冬春临时生活救助标准调整为：一、二、三类对象分别每人不低于410元、300元、150元，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省、市、区按6：2：2的比例分担。其它类别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和《武汉

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指导标准》（武民政〔2016〕78号）执行。

各区要把此次提高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标准作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举措，按照省、市部署要求，切实组织好提标工作，确保相关政策落实落地。各区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发挥正面效应。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武汉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28日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印发